

# 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。

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豐原區戶政

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」

市長 盧秀燕




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 計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							一、本項新增。 二、銓敘部四十年二四部五第一四八〇三一號修正高級分析師等，並整稱排。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		

					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等暫列。			一、 <u>本項刪除</u> 。二、列股職之前。銓部百四十月日法字一四八〇三一函修正析職，加備欄字。依敘一十年二四部五第一五九八一號修正分師等，並註考文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<u>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</u>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第六職等。			
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合計			五十五		合計			五十五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				刪除編制表生效日期。		

